

中共淮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淮人社发〔2022〕7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淮安市高校毕业生 生活补贴、探亲交通补贴的通知

各县区、经开区人社局，各县区、经开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党群工作部，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党群工作部，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人才办《关于印发〈“淮安市 333 产业人才”集聚行动方案（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淮人才办〔2021〕12 号）精神，现就做好淮安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探亲交通补贴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21 年 4 月 22 日后首次到我市“333 产业”等实体经济企业就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大学生，并首次在淮安缴纳养老保险

等社会保险。

全日制技工院校技师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视同本科毕业生。留学生需取得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外籍大学生需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港澳台大学生需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补贴标准

1. 首次在淮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当月起 36 个月内，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给予每个补贴月份 2000 元、16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每个补贴月份的补贴标准按照当月申领人的最高学历计算；

2. 非淮安籍高校毕业生可享受每年 2000 元探亲交通补贴，连续补贴 3 年；

3.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淮“333 产业”等实体经济企业有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月份为补贴月份。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起止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

2. 申报方式：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登录淮安政务服务网（<http://bsdt.huaiian.gov.cn>），选择“财政奖补”→“专题专栏”→“人才奖励”对应栏目进行申报，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到淮安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窗口申报的，需现场提供：企业营业税或增值税缴纳凭证、《淮安市大学生生活补贴（探亲交通补贴）申请

表》、身份证（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障卡以及社保证明等。申报探亲交通补贴的还需提供户口本（高考前原户口本“户主页”和“本人页”）。

3. 受理审核：各县区（园区）负责受理在本县区（园区）纳税企业高校毕业生补贴申请，核查申请人学历学位、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障卡及社保证明、企业营业税或增值税缴纳凭证等填报信息，对信息准确性负责；市人才中心负责受理在市库纳税企业高校毕业生补贴申请及复审县区（园区）提交的初审材料。

4. 补贴发放：经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拟发放补贴人员名单在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huaiian.gov.cn>）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直企业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探亲交通补贴资金由市人才中心发放至人才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县区（园区）所属企业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探亲交通补贴由县区（园区）本级发放至人才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四、联系方式

咨询单位	联系电话	咨询单位	联系电话
市人才中心	83659206	政务中心受理窗口	89866800
清江浦区	83643668	金湖县	86888623
淮阴区	80859887	涟水县	82380795
淮安区	85898006	经济技术开发区	83611816
洪泽区	87206610	工业园区	89221668
盱眙县	80910772	生态文旅区	83638798

附件：淮安市大学生生活补贴、探亲交通补贴申请表



附件

淮安市大学生生活补贴、探亲交通补贴申请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籍贯（生源）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明）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联系电话		
就 职 单 位 纳 税 所 在 地		就 职 单 位 （ 全 称 ）		
首次来淮 缴纳社保时间		单位电话		
企业营业税或增值税缴纳凭证（金额）				
社保卡 金融账号开户行		社保卡 金融账号		
“333 产业” 企业类别		申报情况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县区（园区）特色产业类别				
申请 补贴 类别	博士生活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生活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活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探亲交通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非淮安籍大学生申请）			
所 在 单 位 申 报 意 见		县 区 人 社 部 门 意 见		
		(印章)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市 人 社 部 门 意 见				
	(印章) 年 月 日			

